

國立中興大學

個人資料保護組織程序書

機密等級:內部使用

文件編號:NCHU-PIMS-B-001

版 次:1.0

發行日期:106.10.02

個人資料保護組織程序書						
文件編號	NCHU-PIMS-B-001	機密等級	內部使用	版次	1.0	

本文件歷次變更紀錄:

版次	修訂日期	修訂頁次	修訂者	修訂內容摘要
1.0	106.10.02	N/A	資安暨個資推動委 員會	初版發行

個人資料保護組織程序書 文件編號 NCHU-PIMS-B-001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.0

<u></u> 虽 錄

壹	•	目	的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1
貢		適	用	範圍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1
參	۷,	權	責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1
肆	t 、	作	業	程序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2
	4.	1		組織	架構	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	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	•••••		2
	4.	2		控制	程序	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	•••••		5
伍	<u>.</u> `	參	考	文件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7
陸	<u> </u>	相	關	表單.							• • • • •					7

	個人資料化	保護組織程序書	-		
文件編號	NCHU-PIMS-B-001	機密等級	內部使用	版次	1.0

壹、 目的

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推動與辦理個人資訊管理制度(以下簡稱 PIMS)各項工作,特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組織,以擬訂本校各項個人資料保護之目標、策略及管理程序,促進其執行之有效性,並達成既定之目標。

貳、 適用範圍

本校個人資訊管理制度之建立、實施與控制等作業。

參、 權責

參.1 組織

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事宜由「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」負責,該組織架構詳4.1.1。

參.2 權責

「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」負責本校資安暨個 資保護之政策、計畫、資源調度等統籌、協調與研議之整體 資通安全維護任務,有關個資保護之權責範圍包括下列各項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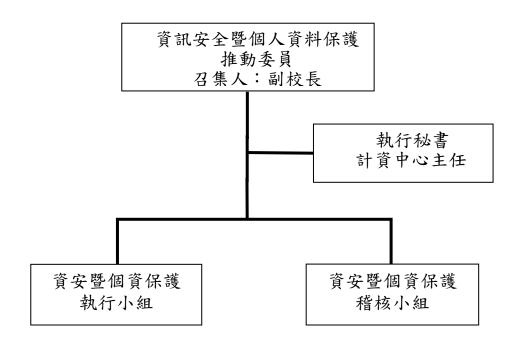
- 3.2.1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研擬與管理制度之審查。
- 3.2.2 個人資料保護事項權責分工之協調,並提供必要資源予 以執行任務。
- 3.2.3 資訊資產及關鍵業務面臨之風險監督。
- 3.2.4 對所採用之技術、方法及程序之研議及評估。
- 3.2.5 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件之檢討及監督。
- 3.2.6 矯正預防措施之核准與監督。
- 3.2.7 相關教育訓練與持續的認知宣導。
- 3.2.8 建立與組織外部專家之聯繫,並在處理安全及重大事故 時諮詢專家(含法律專家)之意見。
- 3.2.9 其他重要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及研議。

個人資料保護組織程序書								
文件編號	NCHU-PIMS-B-001	機密等級	內部使用	版次	1.0			

肆、 作業程序

4.1 組織架構

4.1.1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圖



4.1.2 組織分工

本校設立「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」,負責本校資安暨個資保護之政策、計畫、資源調度等統籌、協調與研議之整體資通安全個資維護任務,,工作說明如下:

- 4.1.2.1 當然委員:副校長、執行秘書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 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 任、主計室主任、法律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4.1.2.2 召集人:由副校長擔任資訊安全長(召集人),負責督導綜理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推動、協調及督導。
- 4.1.2.3 執行秘書: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(以下簡稱計資中心主任)為執行秘書,負責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推動事宜。其工作如下:

	個人資料化	保護組織程序書	-		
文件編號	NCHU-PIMS-B-001	機密等級	內部使用	版次	1.0

- 4.1.2.3.1 負責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作業之監督與審核 工作。
- 4.1.2.3.2 協調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執 行個資保護及緊急事故處理等相關作業。
- 4.1.2.4 資安暨個資保護執行小組:統籌各項資訊安全暨個 資保護作業原則規劃事宜,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推派 1 人組成之,由計資中心主任主導執行小組之運 作,其工作如下:
 - 4.1.2.4.1 協助各單位進行個資盤點與彙整。
 - 4.1.2.4.2 所轄業務之個人資料管理、保護及維護等事項,並落實於相關業務及人員。
 - 4.1.2.4.3 負責規劃個人資訊管理制度之維運工作及文件之制/修定作業。
 - 4.1.2.4.4 負責日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的遵循並承 擔下列責任:
 - 4.1.2.4.4.1 發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及個人資料 處理程序。
 - 4.1.2.4.4.2 隱私權公告的管理與溝通。
 - 4.1.2.4.4.3 處理來自當事人之需求。
 - 4.1.2.4.4.4 個人資料的蒐集與處理。
 - 4.1.2.4.4.5 抱怨事件的處理。
 - 4.1.2.4.4.6 事故的管理。
 - 4.1.2.4.4.7 委外與海外生產。
 - 4.1.2.4.4.8 與組織內負責風險管理與安全議題的單位/人聯繫。
 - 4.1.2.4.4.9 提供有關資料保護法令相關事項的專家 意見與參考文件。
 - 4.1.2.4.4.10 說明與應用個人資料處理的各種例外狀況。

	個人資料化	保護組織程序書	-		
文件編號	NCHU-PIMS-B-001	機密等級	內部使用	版次	1.0

- 4.1.2.4.4.11 提供資料分享方案之建議。
- 4.1.2.4.4.12 確保組織可存取與資料保護法令相關之 法例修訂及合適的指導綱要。
- 4.1.2.4.4.13 持續確認法律、實務與科技的變化對個 資保護帶來的改變。
- 4.1.2.4.4.14 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要求下,填寫、提 交及管理隱私權通告予權責主管。
- 4.1.2.4.4.15 考量任何具強制或諮詢性單位針對個人 資料處理所制定之法規,經評估其適用 性後於組織內實行。
- 4.1.2.4.5 執行小組成員之更換時機:
 - 4.1.2.4.5.1 於離職及調職時得更換。
 - 4.1.2.4.5.2 由所屬單位主管提出更換成員,並須經 「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 會」同意後執行。
- 4.1.2.4.6 會議召開

小組會議依需求召開,每年至少召開一次。

- 4.1.2.5 資安暨個資保護稽核小組:負責資安暨個資保護稽 核事宜,本校各一級單位應派一人參加稽核小組, 該小組成員必須受過資安暨個資保護稽核訓練,由 計資中心主任擔任稽核小組組長,其工作如下:
 - 4.1.2.5.1 擬定個資保護內部稽核計畫。
 - 4.1.2.5.2 執行個資保護內部稽核。
 - 4.1.2.5.3 撰寫個資保護內部稽核報告。
 - 4.1.2.5.4 追蹤不符合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。
 - 4.1.2.5.5 配合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相關稽核活動並提供 改善建議事項。

個人資料保護組織程序書							
文件編號	NCHU-PIMS-B-001	機密等級	內部使用	版次	1.0		

4.2 組織全景

- 4.2.1 本校應考量內、外部議題及利害相關者要求,制訂適當 之個資保護管理制度實施範圍,經由「資訊安全暨個人 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」召集人審核、確認後實行。
- 4.2.2 個資保護管理制度實施範圍應定期或不定期視內、外部環境之變更或執行狀況,如:法令法規之要求、組織異動、個資事件發生、管理制度落實狀況等因素,每年至少審查一次於「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」或於組織重大變更、新業務時重新檢視,並其適用範圍調整必要性。

4.3 內外部單位間之合作及協調

- 4.3.1為確保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內外部單位聯繫的適切性,建立「個人資料管理組織成員表」及利害相關者「外部單位聯絡清單」,以為確保個人資料保護事件發生時,儘速執行事件處理,須與權責或外部單位隨時保持聯繫,例如: 主管機關、資通安全會報、消防單位等...。
- 4.3.2「個人資料管理組織成員表」及「外部單位聯絡清單」由 資安暨個資保護執行小組負責維護更新。

4.4 個人資料保護目標的達成計畫與量測方式

- 4.4.1個人資料保護目標應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一致並可 量測,同時應考量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要求,以及風險評 鑑及處理之結果。並將個人資料保護目標與相關事項傳達 給本校人員、委外廠商與個人資料作業相關單位,且於定 期或組之重大變更時進行更新。
- 4.4.2應定期規劃達成個人資料保護目標作業,應包含 1.相關執行活動或事項; 2.所需投入之人員、預算、設備技術與程序表單等資源; 3.活動或事項負責人員; 4.活動或事項預計完成時間,以及 5.管理目標是否達成之評估方式。

	個人資料化	保護組織程序書	•		
文件編號	NCHU-PIMS-B-001	機密等級	內部使用	版次	1.0

4.4.3完成上述個人資料保護目標達成作業規劃,透過「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有效性量測表」規劃量測時機,由資安暨個資保護執行小組或派員負責進行量測作業。

4.5 提供資源

依據「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有效性量測表」與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之會議決議適當分配資源。

4.6 績效評估

- 4.6.1確保個人資訊管理制度設計及控制落實的有效性,應每年 由資安暨個資保護執行小組決定執行之時機,並指派專人 依據「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有效性量測表」執行既有控制有 效性的評估及量測。
- 4.6.2應每年檢視「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有效性量測表」之量測結 果與執行情形,並檢討量測項目與目標水準是否需進行調 整之必要,做成改善決議。
- 4.6.3為確保本校矯正預防措施之有效運作,應落實管理審查機制,本校每年至少舉行一次「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」,並確實討論下列議題,且留下紀錄:
 - 4.6.3.1 過往管理審查之議案的處理狀態
 - 4.6.3.2 資通訊安全或個資管理要求的變更
 - 4.6.3.3 管理目標或指標量測結果
 - 4.6.3.4 內外部稽核結果
 - 4.6.3.5 資安事故與不符合項目之矯正情形
 - 4.6.3.6 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執行進度
 - 4.6.3.7 持續改善之機會
 - 4.6.3.8 任何可能造成當事人損失或(及)困擾之個人資料 處理流程
 - 4.6.3.9 清查當事人抱怨與申訴之處理進度與結果

個人資料保護組織程序書						
文件編號	NCHU-PIMS-B-001	機密等級	內部使用	版次	1.0	

伍、 參考文件

- 5.1 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- 5.2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。

陸、 相關表單

- 6.1 外部單位聯絡清單。
- 6.2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有效性量測表。